

周礼正义

第八册
第一函

周禮注疏卷十二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注**鄭司農云二千五

百家爲州。論語曰。雖州里行乎哉。春秋傳曰。鄉取一人

焉以歸。謂之夏州。

疏

釋曰。一鄉管五州。中大夫一人爲州長。故云州長各掌其州之教也。

教。謂十二教。云治政令之法者。謂十二教之外。所施政令。皆治之。**注**釋曰。二千五百家爲州者。雖無正文。約則

有之。案上文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又引春秋傳曰。已下者。案

左氏宣公十一年傳曰。楚子伐陳。遂入陳。殺夏徵舒。因縣陳。申叔時諫。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注云。言取討夏徵舒之州。引此者。以證有州之義也。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

讀法。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

注

屬猶合也。聚也。因聚衆而勸。戒之者。欲其善。

音義

屬音燭。注

下皆

同

釋曰。謂建子之月一日也。各屬其州之民者。屬猶合也。聚也。謂合聚一州之民也。而讀法者。謂

對衆讀一年政令及十二教之法。使知之。云以考其德

行道藝而勸之者。謂考量民之六德六行及六藝之道

藝而勸勉之。使之勤修。云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者。民有

過惡。糾察與之罰而懲戒之。**注**釋曰。言因聚衆而勸戒

之者。謂欲勸戒之。必須聚衆。故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

言因聚衆而勸戒之。欲其善也。

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注**

序。州黨之學也。會民而射。所以正其志也。射義曰。射之

爲言繹也。繹者。各繹已之志。

音義

會如字。注同。

疏

釋曰。上云歲時。皆謂

歲之四時。此云歲時。唯有歲之二時。春秋耳。春祭社以

祈膏雨。望五穀豐熟。秋祭社者。以百穀豐稔。所以報功。

故云祭祀州社也。云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者。凡讀

法。皆因節會以聚民。今既祭。因聚民而讀法。故云亦如

之云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者州長因春秋二時皆以禮會聚其民而行射禮于州之序學中言以禮者亦謂先行鄉飲酒之禮乃射故云以禮也注釋曰此知序州黨學者案下黨正亦云飲酒于序故知州黨學同名為序若鄉則立庠故禮記鄉飲酒義云主人迎賓于庠門之外彼鄉大夫行賓賢能非州長黨正所行故知庠則鄉學也云會民而射所以正其志也者凡禮射皆須存其志意故鄭即引射義曰射之為言釋也釋者各釋己之志釋陳也言各陳己志者謂若射凡州之大祭義云射者內志正外體直乃能中之是也

祀大喪皆蒞其事注大祭祀謂州社稷也大喪鄉老鄉

大夫於是卒者也蒞臨也注釋曰云凡者以其大祭大

大祭祀大喪者則非國家祭祀喪事謂州之大祭唯有

春秋祭祀社也州之大喪者三公鄉大夫之喪也云皆蒞

其事者二者州長皆臨其事也注釋曰言大祭祀謂州

社稷者以上文云歲時祭祀州社此經又因言州之大

祭祀故知還是上文州社也知有稷者以其天子諸侯

三社皆稷對之故知兼有稷也言州社者若言大社國

也官

乾隆四年校刊

社之類。又對黨祭。祭酺。故此特言州社也。云大喪鄉老。鄉大夫者。以其遠郊之內。置六鄉。鄉老與鄉大夫死。不出六鄉。要在一鄉。一州。一黨。一族。一閭之內。今據州而言。故云。於是卒者。若國作民而師。

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致之。

致之於司徒也。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軍。因為師帥。

釋曰。言若者。不定之辭。若如也。如有國家作起其民。師。

謂征伐。田。謂田獵。行。謂巡狩。役。謂役作。此數事者。皆須。

徵聚其民。州長則各帥其民而致之於司徒也。云掌其。

戒令。與其賞罰者。州長既致其民。還自領已民。為師帥。

故還使州長掌之也。釋曰。云致之於司徒也者。謂州。

長致與小司徒。小司徒乃帥而致與大司徒。故小司徒。

職云。大軍旅帥。其眾庶是也。云因為師帥者。若眾屬車。

吏。別有軍吏掌之。何得還自掌之。故知因為師帥也。但。

在鄉為州長。已管其民。在軍還領已。歲終。則會其州之。

民。為師帥。即是因为內政寄軍令也。

政令正歲。則讀教法如初。雖以正月讀之。至正歲猶。

政令正歲。則讀教法如初。雖以正月讀之。至正歲猶。

復讀之。因此四時之正。重申之。

音義

重直用反。

疏

釋曰。既不言正歲之

終。周禮之內。直言歲終者。皆是周之歲終也。言則會其州之政令者。謂會計當州黨正已下。政令文書將以考課也。云正歲則讀教法如初者。以其建寅之月。得四時之正。於教令審。故又讀教法。言如初者。亦當屬民讀之也。

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音義

廢興所

廢退。所興進也。鄭司農云。贊助也。

音義

釋曰。州長至三年大案比之日。則大

考州里者。謂年年考訖。至三年則大考之。言大者。時有黜陟廢興故也。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

音義

鄭司農云。五百家為黨。

論語曰。孔子於鄉黨。又曰。闕黨童子。

音義

治直吏反。族師治令同。

音義

釋曰。言各者。一鄉有二十五黨。故各掌其黨之政令。及十二教。與治職文書。

音義

釋曰。先鄭知五百家為黨者。以其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

族為黨。故知也。引論語者。證有黨義也。

及四時之孟。

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注**以四孟之月朔

日讀法者。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音義**數所**疏**釋曰。及

正四時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者。因糾戒之。如州

長之為也。**注**釋曰。云以四孟之月朔日讀法者。彌親民

者。於教亦彌數者。上文州長。唯有建子。建寅。及春秋祭

社。四度讀法。此黨正。四孟及下文春秋祭。崇并正歲。一

年七度讀法者。以其鄉大夫管五州。去民遠。不讀法。州

長管五黨。去民漸親。故四讀法。黨正去民彌親。故七讀

法。鄭云。彌親民者。則非直徒解黨正而已。案下族帥十

四度讀法。彌多於此。故鄭總釋云。彌親民者。於教亦彌

數也。春秋祭崇亦如之。**注**崇謂雩崇水旱之神。蓋亦為壇

位。如祭社稷云。

音義

崇。崇。敬反。

疏

釋曰。黨正不得與州同祭

釋曰。鄭知祭謂雩崇水旱之神者。案禮記祭法云。雩崇

祭水旱。案昭公元年左氏傳。子產云。水旱癘疫之不時。

於是乎崇之。皆是崇祭水旱神也。云蓋亦為壇位。如祭

社稷云者。以其大司徒及封人等。皆云社稷有壇。又祭

法。王宮祭日及雩禋祭水旱等皆壇名。故知亦如社稷有壇位。無正文。故言云以疑之也。國索鬼

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建亥之月也。正齒位者。鄉飲酒義。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也。必正之者。爲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悌之道也。黨正飲酒禮亡。以此事屬於鄉飲酒之義。微失少矣。凡射飲酒。此鄉民雖爲卿大夫。必來觀禮。鄉飲酒鄉射記。大夫樂作不入。士旣旅不入是也。齒于鄉里者。

以年與衆賓相次也。齒于父族者。父族有爲賓者。以年

與之相次。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不齒者。席于尊東。

所謂遵。

音義

蜡仕詐反。依字作蜡。爲于僞反。隙。

音

釋曰。

行正齒位之禮。在十二月建亥之月爲之。非蜡祭之禮。而此云國索鬼神而祭祀者。以其正齒位。禮在蜡月。故言之以爲節耳。當國索鬼神而祭祀之時。則黨正屬聚其民。而飲酒于序學中。以行正齒位之法。當正齒位之時。民內有爲一命已上。必來觀禮。故須言其坐之處。云一命齒于鄉里者。此黨正是天子之國黨正。則一命亦天子之臣。若有一命之人來者。卽于堂下鄉里之中。爲齒也。云再命齒于父族者。謂父族爲賓。卽與之爲齒。年大在賓東。年小在賓西。三命而不齒者。若有三命之人來者。縱令父族爲賓。亦不與之齒。若非父族。是異姓爲賓。灼然不齒。位在賓東。故云不齒也。若然。典命雖不見天子之士命數。序官有上士中士下士。則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則此一命謂下士。再命謂中士。三命謂上士也。

注

釋曰。

云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

蜡之時。是禮記郊特牲文。建亥之月者。是鄭君解義語。
言凡者。謂行正齒位之禮。亦在此月也。云正齒位者。鄉
飲酒義。所謂六十者。坐至六豆者。竝是彼文。案彼文。謂
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乃於堂上而坐。禮年六十以上。籩
豆有十者。加。故不得籩豆耦。而云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
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若然。則堂下五十立者。二豆。
而已。引之者。證此經與彼同。是正齒位之法也。云必正
之者。為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
養老。見孝弟之道也。者。春夏秋三時。務在田野。闕於齒
序之節。隙閒也。至此十月。農事且閒。而教之言尊長。養
老。即五十已上。至九十。正齒位是也。但孝弟施于家內。
今行尊長。養老。則是孝弟之道。通達于外者也。云黨正
飲酒。禮亡者。儀禮篇卷竝在之日。別有黨正飲酒之禮。
見今十七篇內。無黨正飲酒之禮。故云亡也。云以此事
屬于鄉飲酒之義。其義微失少矣。者。但儀禮未亡之時。篇
論正齒位之禮。其義具悉。今將此經之事。連屬於鄉飲
酒義。則鄉飲酒之義。唯有五十已上。豆數之言。此經唯
一命已下。觀禮之事。二處相兼。比於儀禮篇中。鄉飲酒
法。義理乃未足。微失於少。故云微失少矣。云凡射飲酒
者。謂州長春秋行社黨正十二月行飲酒。二事俱同。故

兼言射也。云此鄉民雖為卿大夫必來觀禮者。證此經一命以至三命齒與不齒之人來在位之法也。又引鄉飲酒鄉射記者。證二事俱有一命已下觀禮來入時節案彼經卿大夫皆作樂前入。士未旅前入。故云大夫樂作不入。鄭彼注云。後樂賢也。云士既旅不入。注云。後正禮也。若然。大夫士來觀禮者皆為樂賢行禮而至。故大夫樂作不入。鄭彼注云。後樂賢也。云士既旅不入。注云。後正賓相次也者。位在堂下與五十已下眾賢賓客相次。以其一命若據天子之國。一命為下士。若據諸侯之國。一命為公侯伯之士。若據子男之士。不命。固在堂下。以其士立于下故也。云齒于父族者。父族有為賓者。以年與之相次者。以其賓在戶牖之間。南面。若賓是同姓父族。則與之齒也。云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者。既言齒于父族。明異姓非父族。不齒可知。云不齒者。席于尊東。所謂遵者。案鄉飲酒鄉射皆酒尊在室戶東。房戶西。賓主夾之。鄉人為卿大夫來觀禮。為鄉人所遵法。謂之為遵。席位在酒尊東。公三重。大夫再重。故知不齒者。席于尊東也。云所謂遵者。所謂鄉射鄉飲酒之遵也。案鄭注鄉飲酒云。此篇無正齒位之事焉。者。彼是三年一貢士。直行飲酒之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其次又為眾賓。賓而

義

冠古

疏

釋曰

此一經竝是民之所行與上州之祭祀大喪義異此祭祀已下雖是民之所行民者

貢之如此無黨正正齒位之事案彼注又云天子之國三命者不齒於諸侯之國爵爲大夫則不齒矣者以其賓賢能年歲必小於卿大夫等是以天子之國三命士及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二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命但是大夫已上無問命數皆不齒以其大夫已上爵尊故也但諸侯之卿當天子之上士故天子之國三命乃不齒天子士再命以下及諸侯之士則皆齒以其士卑立于下故在堂下與鄉人立者齒也彼是賓賢能禮若黨正飲酒之禮則此文是天子黨正飲酒法則一命齒于鄉里在堂下與鄉人齒再命齒于父族父族爲賓在堂上則天子再命之士亦在堂上與彼賓賢能鄉飲酒義異者案鄉射記云大夫與則公士爲賓則此黨正飲酒有一命以上觀禮則亦以公士爲賓但公家之士其年必大故天子之士再命者亦與之齒若然賓賢能天子之士再命不齒者彼賓賢能非正齒位法別爲一禮故與黨正正齒位禮異也凡其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注**其黨之民

音

冥也。非教不可。故黨正皆教其禮事也。因掌其戒命督禁之。**注**釋曰。經云。凡其黨之祭祀之等。言凡是廣及之言。故云其。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法治其政事。**注**

亦於軍因為旅帥。**注**釋曰。此亦如上釋。非眾屬軍吏

時。家出一人。則五百人為旅。黨正還為旅帥。亦如州長因為師帥也。歲終。則會其黨政。帥

其吏而致事。**疏**官釋曰。黨正以一黨之內有族師以下諸

帥其族師以下之吏。致其所掌之事於州長。州長又致與鄉大夫。鄉大夫致與大司徒。而行賞罰也。正歲

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注**書記之。**疏**釋曰。黨正

朔日。聚眾庶讀法。因即書其德行道藝。鄭解書書記之者。以其三年乃一貢。今年每年正歲。皆書記勸勉之。三年

即貢之也。以歲時涖校比。**注**涖臨也。鄭司農云。校比。族師職

所謂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眾寡。辨其貴賤老

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如今小案比。**疏**釋曰。案

以歲之四時校比。此黨正管五族。至校比之時。黨正往

臨之。恐其有差失故也。**注**釋曰。鄭司農所云者。竝族師

職文。以其黨正所臨。臨族師。故還引族師校比之法。以

證成其義也。云如今小案比者。此舉漢法。言小案比。對

三年大比。及大比亦如之。**疏**釋曰。及至也。族師至三

為小耳。年大案比。黨正亦蒞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書

其孝弟睦姻有學者。**注**政事。邦政之事。鄭司農云。百家

為族。月吉。每月朔日也。故書上句。或無事字。杜子春云。

當為正月吉。書亦或為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

法。**疏**釋曰。云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以其族師主百家。

各自受法於上。而掌其族戒令政事也。此族師亦

聚眾庶而讀法。因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黨正所書。德

行道藝具言。此云孝弟睦姻。惟據六行之四事。有學即

六藝也。計族師所書。亦應不異黨正。但文有詳畧。故所言有異。但族師親民。故析別而言耳。**注**釋曰。云政事邦政之事者。謂國之征役皆是。先鄭云。百家爲族者。亦約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故知族百家也。云月吉。每月朔日也者。以其彌親民。教亦彌數。故十二月朔皆讀之。云故書上句。或無事字者。則月與上政字連。政又爲正字。故杜子春云。當爲正月吉旦。族師親民。讀法宜數。若爲正月之吉。則與黨正同。於義不可。云書亦或爲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者。此義還與經同。於義爲得。後鄭從之。故引之在下也。**春秋祭酺亦如之。****注**酺者。爲人物裁害之神也。故書酺或爲步。杜

子春云。當爲酺。立謂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則未知此

世所云蜚蜚之酺與。人鬼之步與。蓋亦爲壇位如雩祭

云。族長無飲酒之禮。因祭酺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

焉。

音義

酺。音步。或音蒲。校。尸教反。蜚。悅全反。蜚。覓經反。與。音餘。下步與同。祭。榮敬反。本亦作榮。下黨祭

同

疏

釋曰。族師於春秋祭祀。酺神之時。亦如上月朔。讀

之

祈祭者。皆恐與人物為裁害。謂若州長黨正所祭社

榮

亦為水旱與物為裁害。明此亦足恐與人物為裁害。社

之

神也。云故書酺。或為步。杜子春云。當為酺者。校人職

云

馬步亦為行步之字。而子春破之。從酺者。子春亦無

正

文。直以此經今文為正。故依之也。玄謂校人職又有

冬

祭馬步者。彼是與馬為害。故祭之。引之者。證此酺亦

與

人物為害。云則未知此世所為。緣螟之酺。與人鬼之

步

與者。以此經云。酺不知何神。故舉漢法以況之。但漢

時

有緣螟之酺。神又有人鬼之步。神未審此經酺定當

何

酺。故兩言之。以無正文。故皆云。與以疑之也。云蓋亦

為

壇位。如雩。祭云者。上黨祭雩。鄭云。蓋亦為壇位。如

祭

社稷。云。已疑祭為壇位。今此文約與雩祭同。故言云

以

疑之。云族長無飲酒之禮者。案上州長春秋習射。有

飲

酒禮。黨正十月農功畢。亦有飲酒禮。皆得官物為之

今

此族卑。不得官物為禮。故云族無飲酒禮也。云因祭

酺

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焉者。鄭必知因祭酺有民

飲

酒之禮者。案禮記禮器云。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

其

猶釀與。鄭注彼云。合錢飲酒為釀。旅酬相酌似之也。

卽引明堂禮。乃命國釀。鄭據禮器明堂禮皆有。釀法。釀卽合錢飲酒。以不得官酒。故須合錢耳。以邦比之法。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

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登成也。

定也。

疏

釋曰。云以邦比之法者。案比之法。國家有常。故據其常法以案比之。故云以邦比之法也。云帥

四閭之吏者。族師管四閭。閭胥皆中士。又有二十比。比長皆下士。是帥四閭之吏也。云以時屬民而校者。謂屬聚其民而校比之也。云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者。夫家卽男女也。有夫有婦乃成家。自二人以至十人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若然。則六口爲中。七口以上爲衆。五口已下爲寡。云辨其貴賤老幼者。貴爲卿大夫。賤爲占賣國之斥幣。販易之人也。廢疾。謂廢於人事疾病。若今癰不可事者也。云可任者。謂若國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五。皆征之。則可任者也。及其六畜。馬牛羊豕犬雞。車駕牛馬輦。人挽行。皆辨之也。五家

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